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48

税收征收管理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尹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401 - 6

I . 税… II . 中… III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法规 - 汇编
IV .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SHUISHOU ZHENGSHOU GUANLI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 161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01 - 6/D · 136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
 (2001年4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 (1)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 (2)
第六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 (2)
第七条 【税收宣传】 (2)
第八条 【纳税主体的权利】 (2)
第九条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 (2)
第十条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3)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3)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回避】 (3)
第十三条 【公众的检举权】 (3)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 (3)
第二章 税务管理 (3)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 (3)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 (3)
第十七条 【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 (4)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 (4)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4)

2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第十九条 【设置账簿】	(4)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4)
第二十一条 【发票主管机关】	(4)
第二十二条 【发票印制】	(4)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	(4)
第二十四条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料的保管】	(4)
第三节 纳税申报	(5)
第二十五条 【纳税申报】	(5)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	(5)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	(5)
第三章 税款征收	(5)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	(5)
第二十九条 【除法定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5)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5)
第三十一条 【税收征收期限】	(6)
第三十二条 【滞纳金】	(6)
第三十三条 【依法书面申请减税、免税】	(6)
第三十四条 【开具完税凭证】	(6)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6)
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往来的应纳税额】	(6)
第三十七条 【未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的应纳税额】	(7)
第三十八条 【税收保全措施】	(7)
第三十九条 【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的赔偿责任】	(7)
第四十条 【强制执行措施】	(7)
第四十一条 【法定的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8)

第四十二条	【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 强制执行措施】	(8)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违法采取保全、强制执行措施的 赔偿责任】	(8)
第四十四条	【阻止欠缴纳税主体的出境】	(8)
第四十五条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8)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设定抵押、质押的欠税情形说明】	(8)
第四十七条	【开付收据和开付清单】	(8)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形向税务机关报告 义务】	(8)
第四十九条	【欠税数额较大的纳税人处分不动产或大 额资产前的报告义务】	(8)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9)
第五十一条	【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的退还】	(9)
第五十二条	【补缴税款】	(9)
第五十三条	【税款缴入国库】	(9)
第四章 税务检查		(9)
第五十四条	【税务检查范围】	(9)
第五十五条	【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 措施】	(10)
第五十六条	【依法接受税务检查】	(10)
第五十七条	【税务机关的调查权】	(10)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 复制权】	(10)
第五十九条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应出示税务检 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	(1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0)
第六十条	【纳税人的行政处罚】	(10)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的行政处罚】	(11)
第六十二条	【纳税主体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和报送 纳税资料的行政处罚】	(11)
第六十三条	【纳税主体虚假作账的责任承担】	(11)

第六十四条	【纳税主体编造虚假计税依据，不依法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的责任】	(11)
第六十五条	【转移或者隐匿财产逃避纳税的责任承担】	(11)
第六十六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责任承担】	(12)
第六十七条	【抗税的责任承担】	(12)
第六十八条	【欠缴少缴税款的责任承担】	(12)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12)
第七十条	【逃避、拒绝税务机关检查的责任承担】	(12)
第七十一条	【非法印制发票的责任承担】	(12)
第七十二条	【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12)
第七十三条	【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妨碍税收工作的责任承担】	(12)
第七十四条	【二千元以下罚款可由税务所决定】	(13)
第七十五条	【涉税罚没收入依法上缴国库】	(13)
第七十六条	【税务机关非法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和税款入库预算级次的责任承担】	(13)
第七十七条	【纳税主体逃避税款的刑事责任】	(13)
第七十八条	【未经委托非法征收税款的责任承担】	(13)
第七十九条	【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扶养家属生活必需品的责任承担】	(13)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主体勾结逃税的刑事责任】	(13)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受贿的责任承担】	(13)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违法行为的责任承担】	(13)
第八十三条	【违法征收或摊派税款的行政责任】	(14)
第八十四条	【违法作出税收决定的责任承担】	(14)
第八十五条	【违反回避规定的处罚】	(14)
第八十六条	【执行时效】	(14)
第八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处罚】	(14)
第八十八条	【救济方式】	(14)
第六章 附 则		(14)
第八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权】	(14)

第九十条 【适用除外规定】	(14)
第九十一条 【条约、协定优先原则】	(15)
第九十二条 【追溯力】	(15)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依法制定实施细则】	(15)
第九十四条 【施行日期】	(15)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6)
(1999年8月3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 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 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20)
(1993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2)
(1991年4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7)
(2000年10月22日)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31)
(1999年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33)
(1997年7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5)
(1994年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1)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4)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8)
(1993年12月25日)	

6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53)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7)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63)
(1993年12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67)
(1993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1)
(2002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细则	(86)
(1991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4)
(1988年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106)
(1988年8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110)
(1988年9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1)
(2001年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13)
(1997年3月1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		
犯罪的补充规定	(116)
(1992年9月4日)		
税收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18)
(2001年11月2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23)
(2002年12月2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26)
(2003年2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27)
(2003年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129)
(2003年3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131)
(2003年4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135)
(2003年6月4日)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136)
(2003年6月12日)	
财政部关于边境贸易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137)
(2003年7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销售农产品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38)
(2003年12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检查开发区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39)
(2004年1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农民增加收入的通知	(141)
(2004年1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44)
(2004年2月5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	(147)
(2004年2月5日)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货物进口环节海关	

8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代征税税收政策问题的规定	(2004年3月23日)	(15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	(2004年4月30日)	(1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4年6月15日)	(1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8日)	(15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4年7月22日)	(16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和税务代理工作的通知	(2004年8月11日)	(16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4年8月24日)	(16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税区与港区联动发展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2004年9月13日)	(175)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规范税收征收和缴纳行为，保障国家税收收入，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凡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均适用本法。

第三条 【依法进行税收工作】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

2 税收征收管理法配套规定

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第五条 【主管部门及其权限】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各地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分别进行征收管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或者协调，支持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

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六条 【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国家有计划地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各级税务机关，加强税收征收管理信息系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健全税务机关与政府其他管理机关的信息共享制度。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提供与纳税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条 【税收宣传】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八条 【纳税主体的权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

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税务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九条 【税务机关加强队伍建设】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税务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税务人员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十条 【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稽查、行政复议的人员的职责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第十二条 【税务人员回避】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公众的检举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将办理登记注册、核发营业执照的情况，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

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六条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 【纳税主体将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义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将其全部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账号。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账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者伪造。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设置账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第二十一条 【发票主管机关】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发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发票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

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第二十三条 【税控装置】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第二十四条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资料的保管】从事

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

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第三节 纳税申报

第二十五条 【纳税申报】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延期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税款】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征收税款，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款。

农业税应纳税额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

第二十九条 【除法定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